

「人性商店」大搜查

圖、文/督導員葉曉鈺

親愛的家長們，竊盜行為通常伴隨著人性的欲望及需求而生，在下列這幅圖中，你能指出那些是人性的盲點並且會導致觸法問題呢？

(圖片說明：又是個放學的午後，小明和朋友來到熟悉的便利商店，但今天的零用錢所剩無幾，避開愛嘮叨的老闆，摸著咕咕叫的肚子，於是他決定…)



小明 OS：
偷便宜的，應該
比較沒關係！

小明夥伴 OS：
為了義氣，幫忙
把風沒關係啦！

老闆 OS：
偷竊是吧～
不賠償 100 倍，
我就通知警察！！

小明媽媽 OS：
這是小事啦，
大不了賠錢而已。

盲點大搜查

看完以上的圖示，以下為您歸納出常見的錯誤觀念及應該教育孩子的正確認知：

盲點1 [竊盜跟金額有關?]

一般大眾甚或少年時有此方面的誤解，認為所拿取的物品金額低廉，例如：小額零食或文具用品，故只要認錯歸還，即不構成犯罪，惟法律上所稱竊盜，是跟物品金額完全無關，只要意圖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即構成竊盜罪。

盲點2 [竊盜可以高額賠償來解決?]

當遇竊盜案件時，常時有所聞欲以此觀念來解決問題之商家，故會有商家開出照價百倍或千倍賠償之要件，做為不通報警方之作法，實不知竊盜為公訴罪，並非用高額賠償即可解決，並且此種做法對改善孩子本身的行為亦無助益。

盲點3 [把風為義氣，沒有法律責任?]

青春期的孩子基於同儕關係的需求，常以義氣作為支持友伴偏差行為合理化的藉口，更有孩子誤解自己僅是在旁觀看把風而未參與偷竊，例如：用身體擋住店員或旁人眼光以掩護同儕犯罪行為，並無法律責任之問題，然此旁觀把風之作為，仍可視為共同犯罪之要件，故時有少年因此種行為，而誤觸法網之情形。

盲點4 [家長非行為人，沒有連帶責任?]

當孩子出現類似偷竊行為時，家人除了恨鐵不成鋼外，有的家長還易誤認為僅需孩子接受法律制裁，而家長至多負擔賠償責任即可，殊不知未成年孩子的犯罪行為，家長更需肩負管教責任，若竊盜主因為管教疏失，家長亦需接受法院強制親職教育之處分。

法律加油站

[正犯]

刑法第28條之規定：「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，皆為正犯。」

一般實務認定並會參考下列的要件：

- 一、犯意之聯絡—共犯相互間有一同犯罪的意思及決意。
- 二、行為之分擔—共犯間就犯罪的行為有一同實施或分工合作。

(例：本圖中小明與友伴的角色即為正犯)

[親職教育輔導]

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4條之規定：「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因忽視教養，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，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。」

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，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；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，至其接受為止。其經連續處罰三次以上者，並得裁定公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。

(例：本圖中小明媽媽，即有可能需接受親職教育輔導)